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赖福柔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赖福柔（441521……347X）：

本单位针对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已作出了深汕林罚决字〔2022〕第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方不服本案行政处罚决定，并提起了行政诉讼，该案已经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均维持了深汕林罚决字〔2022〕第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本案行政诉讼判决已生效，但你方至今仍未履行。因到达你户籍所在地原居住场所送达《催告书》时，你以及你本人家属均未在场，且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为保障你方正当权益，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催告书》内容如下：

因你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大安村委榕树仔村一林地范围内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2022年12月26日对你作出深汕林罚决字〔2022〕第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本案涉案林地(林地地籍小班赤石镇/大安村Ⅸ林班04887小班,地类是乔木林地,林种是一般用材林,面积792 m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含覆盖物清除/地面平整/表土覆盖等工序,彻底清除硬底化路面/建筑地基等硬化层再覆土);并处罚款人民币23760元。你因不服上述处罚决定,已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等,现二审终审判决已作出并生效,而你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现催告如下:

一、请你于本催告书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期间届满前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朱旭鹏 联系电话:15816302798

单位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1层10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5月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